罪犯高远隆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龙狱减字第702号

罪犯高远隆，男，1997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(2021)闽0603刑初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远隆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缴纳）；追缴被告人陈培欣、林银木、林杰儒、高远隆4人违法所得人民币35529.1元（已缴纳）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(2022)闽06刑终3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。2022年9月2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048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在庭审期间均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远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八月四日